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第648次中心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市政大樓 B1駐警隊會議室
主席：林美娟主任　　紀錄：涂心怡
出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114年11月17日1117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貳、指示事項

一、請行政組重新修正採購案時程進度表，並就各組後續擴充案件進行列管。

二、例行性維養不可中斷案件（機電消防、清潔及保全）請務必掌握期程、提前辦理後續擴充作業。

三、11樓中央區施工圍籬已拆除，請駐警隊特別加強管控人員進出，府內同仁亦不得隨意穿越施工區域；嚴禁拍照、攝影及逗留。

參、報告事項

一、各組重大業務工作報告

會議結論：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轉機)，自即日起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

1. 不分平、假日及事由，行前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及「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本機構留存。
2. 非公務事由，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機關全銜）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機關。

（二）請各組督促同仁完成114年度文康活動費用申請。

（三）各組請注意今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經常門預算請儘速規劃使用，另資本門預算務必於12月執行完畢。

二、府會連絡注意事項報告：

（一）本會期總質詢期間自11月27日至12月15日，請針對權管業務之預算審議事項預為準備，以利向議會說明。

（二）府會聯絡人於質詢期間前一日向當日質詢組確認質詢議題並上傳群組周知，總質詢期間請各組核派人員留守。

肆、臨時動議：

一、人事機構提案討論：

因應「市政大樓節約能源實施要點」停止適用，故配合修正機電作業組相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公務內容及業務名稱文字。

二、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組115年依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散會（上午10時35分）